

出動！漫畫超人著色畫比賽簡章

2019第三屆臺灣漫畫節的畫展主題為超級英雄，邀請了海內外超過100位創作者來創作屬於華人的超級英雄故事。我們同時也希望讓年紀更小的小朋友加入創造超級英雄的行列，故規劃本次「出動！漫畫超人著色畫比賽」。讓小朋友以胖吉與小可米出動救難的線稿為基底，發揮自己的創意和繪圖技巧。得獎作品也將在2019第三屆臺灣漫畫節現場展出，以期鼓勵和培養小朋友們能夠持續創作，並享受繪畫的快樂。

一、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合作單位：吳思瑤立委辦公室

二、 競賽主題：你心中的漫畫超人

怪物們在搗蛋！造成所有人的煩惱，該怎麼辦？熱血的漫畫超人小可米與胖吉聯合出動去拯救世界了！可是世界的所有顏色已經都被怪物們破壞掉了，請小朋友們幫幫忙用你們的彩色畫筆協助小可米與胖吉恢復世界的色彩吧！

三、 參賽資格：國小在學學童，以108學年度9月之學籍為準。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四、 獲獎獎勵：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第一名：獎金NT\$6,000，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NT\$5,000，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NT\$3,000，獎狀一紙。

優等十名：獎品一份，獎狀一紙。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第一名：獎金NT\$6,000，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NT\$5,000，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NT\$3,000，獎狀一紙。

優等十名：獎品一份，獎狀一紙。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名：獎金NT\$6,000，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NT\$5,000，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NT\$3,000，獎狀一紙。

優等十名：獎品一份，獎狀一紙。

五、比賽辦法：

報名費用：免費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11(五)為止，郵戳為憑。

評審期間：2019/10/14(一)~10/17(四)

公布結果：2019/10/18(五) 獲獎名單將於臺灣漫畫節粉絲專頁公布

投稿限制：一人限投稿一件作品，不接受團體創作。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不予評審。

六、投稿方式：

請下載QR code的漫畫超人圖紙檔案，以A3尺寸列印出來著色，上色工具與紙張材質不限，但不接受電腦繪圖。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姓名、學校、家長簽

章、家長電話、住址)後，於收件期間郵寄。

收件地址：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2號9樓之6

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收

比賽圖樣下載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NQr5zGu2wnQcmlvSdbriKP8rWzSfkDYl>

比賽圖樣下載Qrcode



七、評審標準：

技巧40%、創意40%、配色20%。

八、頒獎與展示：

頒獎日期：2019/10/27(日)14:00-15:00

頒獎地點：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二、三號倉庫與文創大街，第三屆臺灣漫畫節

獲獎作品將在2019/10/24(四)-10/27(日)第三屆臺灣漫畫節會場公開展示。

獎品或獎狀將於2019/10/27(日)的頒獎典禮中頒發。所有組別獲獎者請至頒獎典禮現場領獎，無法親自領獎可委託他人持獲獎者及代領者兩人之身份證明影本領取。未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視同放棄獎項，主辦單位不予補發、補寄相關獎狀、獎品、獎金。報到時間與流程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也會進行各別通知。

※頒獎典禮之時間日期視情況調整，若有改期將另行通知。

※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並即時於活動網站公布。

九、注意事項：

- 1.每人限投稿一份作品，重複參加由主辦單位刪除多的稿件。
- 2.參賽者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參賽前須先取得監護人之同意，未取得同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
- 3.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 4.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賽主辦及協辦單位，使用參賽獲獎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若因教學公益研究之用得重製該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 5.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6.凡參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7.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8.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
- 9.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變更或取消之權利。
- 10.凡投件之參賽者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規定，其他未盡事項，請以臺灣漫畫節網站上最新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臉書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4icctw/>

臺灣漫畫節臉書粉絲頁：www.facebook.com/TWcomicfestival/

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 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Taipei Comic Artist Labor Union

合作單位：吳思瑤立委辦公室